

15

耶和華見證人會

歷史背景

我們若想要有效地傳福音，雖然在表達福音信息時很少會涉及有關不同宗教及異端的問題，但我們必須知其所以，有備而來。

羅素（Charles Taze Russell）

出生於一八五二年二月十六日，為耶和華見證人會的創始者，但此異端在其生前尚未沿用此名。

羅素年輕的時候，是長老會的會友。他相信有地獄，對之也十分畏懼。但當他十七歲時，一位懷疑論者說服了他，使他相信地獄並不存在。從此開始，羅素便不遺餘力地攻擊有關地獄的教義。

他十八歲時帶領一個聖經班，二十歲時成為該小組的「牧師」，這便是此異端的始端。羅素宣稱主將於一八七四年再來，並於該年出版他的第一篇文獻，名為「基督再來的目的與方法」。

羅素惹上一些官司；於一九〇三年因離婚被告上法庭；他出售自稱帶有特別祝福的「奇蹟小麥」亦在法庭上被揭發；洛斯牧師(J.J.Ross)出版小冊子揭發羅素，兩人鬧上法庭時，他在證人席上作了偽證。

羅素於一九一六年死於膀胱炎。

路法官（“Judge” Rutherford）

路德福特（Joseph Franklin Rutherford）出生於一八六九年，職業為律師，也是此異端之信徒。他於羅素惹上的許多次官司中，都為羅素辯護。一九一七年一月，他被選為羅素的繼承人。

在他掌此異端之大權的二十餘年間，他寫了將近一百本書及小冊子，被翻譯成八十多種文字，銷量高達三億冊。

路德福特故意使羅素的書絕版，因此現在有些耶和華見證人的成員甚至不知道羅素其人其事。

此異端曾經沿用「羅素教」、「千禧年達爾文主義」、「國際聖經學員」等名，於一九三一年開始沿用「耶和華見證人會」至今。路德福特宣稱此名稱來自於神，出處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節。

拿單荷馬諾（Nathan Homer Knorr）

出生於一九〇五年，於六歲時成為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信徒，於一九四二年路德福特逝世之時被選為繼任的領袖。

諾堅決主張守望台出版社（此異端的出版總部）所出版的所有文獻都必須是匿名的，因此連路德福特的名字都從此消失。此舉使得現代耶和華見證人運動純粹向這個「神聖的組織」而效忠，避免使任何一個人物成為信徒效忠的對象。

本書出版之時，諾仍然是此異端的領袖。

* * *

向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時，最大的關鍵仍然在於「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為」的問題。他們不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他們也不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所有憑信

接受祂的人付清了罪價。他們不相信有任何人能夠有把握於死後進天堂。他們相信他們死後的情況取決於他們現在生活在世的行爲。

以弗所書二章八、九節及羅馬書四章五節與他們的神學背道而馳。我們會發現要使他們明白救恩大計是十分困難的任務。不是因爲我們不懂得如何表達，而是因爲他們心意已定，拒絕相信神賜下救恩的福音大計。我們可以將聖經中最清楚的福音信息呈現在他們眼前，他們會忽視或拒絕相信其明顯可見的字面意義，轉而指出他們較傾向引用的其他經文。

耶和華見證人的確以熟悉聖經著名於世。當然，在表面上看起來，他們的聖經知識的確強過一般的平信徒。他們也的確熟知此異端已經教導他們的經文。但若就聖經上文下理及字義解釋清楚教義的角度來看，沒有幾個耶和華見證人真的明白聖經。

不論是任何自命爲「基督徒」的組織，其試金石都在於檢視其教義是否合乎聖經的清楚教導。耶和華見證人在下列的一些教義上卻完全與聖經背道而馳。下列有關他們的教導乃取材自他們自己出版的文獻，並列的經文則顯示出他們錯誤的地方。

其教義與聖經的對照

耶和華見證人的救恩論

「耶穌的代贖不能給任何人有永生的保證，只不過是給人的另一個機會」（「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Truth Shall Make You Free〕，頁176—7）。

千禧年時，人會有第二次得救的機會（「聖經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冊1，頁106—7）。

「一命抵一命，以此爲限。基督耶穌一人的捨命，只

能救贖亞當一人」(同上引,頁133)。

「第二次的審判將決定我們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永生」(「守望台」〔The Watchtower〕,1960年2月15日,頁143)。

聖經中的救恩論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

「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徒一六3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基督親自保證信徒有永生。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死後沒有第二次的機會了。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5-6)基督並非只是亞當的贖價,而是所有人的贖價。

耶和華見證人的基督論

「『耶和華是全能的神』,耶穌則只是『一位大能的神祇』,不是神」(「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Truth Shall Make You Free〕,頁47)。

「耶穌是耶和華神第一個直接的創造;祂是神創造之工的開端」(The Kingdom Is At Hand,頁46-49)。

聖經中的基督論

1. 主耶和華說:「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

神〔真原文作造作的〕，在我以後也必沒有。」主耶和華說：「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三10-11；參賽四四6,8；申四39）

只有主耶和華神才是神，是救主。因此，只要基督在任何方面可以稱得上是神，是救主，則根據主耶和華神的話，基督便是神。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1）

因為基督是救主，因此基督就是神。

2·「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二8）

只有耶和華神才是榮耀的主。若基督在任何方面可以稱得上是榮耀的主，則祂必定就是耶和華神。

哥林多前書二章八節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為「榮耀的主」。

因為基督是榮耀的主，因此基督就是神。

3·耶和華說：「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一二1-10）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一九33-37）

因為基督被扎，而耶和華神也說祂會被扎，因此基督便是神。

4·「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

思〕。」(賽七14)

請參閱馬太福音一章十八至廿五節，請注意第十八節說這個孩子是「從聖靈」懷的孕。但是，是在「還沒有迎娶」(原文意為馬利亞與約瑟尚未同房)的時候，馬利亞從聖靈懷的孕。第二十節。主的使者再一次印證這孩子「是從聖靈來的」。第二十一節指出這孩子將要被命名叫耶穌。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耶穌一名意為「行拯救的神」。第廿二及廿三節指出「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神親口說這個孩子耶穌便是神自己與人同住。這也清楚地印證約翰福音一至十四節，「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5·馬可福音二章五至七節記錄耶穌赦免人的罪。文士們聽到後便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祂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可二7)他們錯在沒有發現基督並沒有說任何僭妄的，因為祂就是神！

6·路加福音一章六十八節是基督降生時的記錄：「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

7·路加福音八章卅九節記錄基督在趕鬼之後對當事人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這並非矛盾。基督行了神蹟，祂說是神行的神蹟。基督吩咐那人去傳揚神所行的神蹟，那人卻傳揚是基督所行的。這並非矛盾，因為基督就是神。

8·約翰福音九章卅三至卅八節記錄基督與一個人的對話，那個人想要知道基督身份為何。基督說祂是神的兒

子，那人便「拜耶穌」（九38）。基督並沒有責備說他不應當拜祂，而基督是清楚知道舊約明文禁止人敬拜耶和華神以外的任何假神。出埃及記卅四章十四節說「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

如果基督並非真神，卻接受一個人的敬拜，並不責備那人，則基督連一個誠實人的名聲都撈不上。

但基督的確接受敬拜，因為基督是神。（參約五23）

9· 基督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約一四7）
「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一四8—9）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一二45）

基督又說「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約一五24）

基督說人見到祂就是看見了父，因為基督就是神，祂與父是一樣的。

10· 約翰福音十章卅至卅三節也指出同樣的真理。基督說：「我與父原為一。」（約一〇30）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約一〇31）耶穌問他們為何要拿石頭打祂時，他們回答說：「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一〇33）

猶太人知道基督宣稱自己為神。他們十分肯定這一點，因此他們用石頭打祂，因為他們以為祂這是僭妄的話。

但基督並非僭妄。任何一個敬虔的好人都不會笨到一再犯下僭妄的罪，更何況祂不斷地被控以僭妄的罪名時，更加不會如此。

基督為何會說：「我與父原為一」？因為這是真的。基督就是神。

11·「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徒一〇28）

神何時流過祂自己的血？當祂道成肉身，成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流出祂的血時，便是神流出祂自己的血。基督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二20）「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啓一5）

當耶穌流血時，神流出祂的血，因為耶穌就是神。

12·「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結四四2）

這道門，便是耶和華神，主耶穌基督在「榮耀進耶城」時所進入的門。此事記載在約翰福音十二章十二至十六節及其他福音書中。在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的時候，回教徒將此門關閉，直到如今。

13·基督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一二26）然而，馬太福音四章十節記載耶穌重述舊約的命令，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14·「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世或作國〕，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啓一五3-4）

但路加福音一章卅五節卻記載神所差派的天使加百列所說的：「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

只有全能者耶和華神是聖的。而神的兒子也是聖的，因為祂就是全能者耶和華神。

15· 創世記一章一節說「 神創造天地。」而希伯來書一章二節及歌羅西書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則說是基督創造這個宇宙。

16· 提多書三章四節說「 神我們救主」。提多書三章六節說「 耶穌基督我們救主」。以賽亞書四十三章十至十一節則說惟有主耶和華是獨一的救主。

這三節經文是否有矛盾？絕對沒有！因為耶穌基督及耶和華神都是神，原為一神。

17· 約翰壹書五章廿節稱基督為「 真神」。希伯來書一章八節稱神的兒子為「 神啊」。啓示錄一章八節，耶穌說祂自己是主、神，「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臘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18· 歌羅西書二章九節說「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

神的所有，都有形有體地在基督裏面，「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西一19）

19· 「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神）被聖靈稱義〔或作在靈性稱義〕，（神）被天使看見，（神）被傳於外邦，（神）被世人信服，（神）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16）

這奧祕在何時發生？就是當耶穌基督在肉身顯現，（耶穌基督）被聖靈稱義，（耶穌基督）被天使看見，（耶穌基督）被傳於外邦，（耶穌基督）被世人信服，（耶穌基督）被接在榮耀裏的時候。

聖經說「 神在肉身顯現」，因為基督就是神。

20· 保羅在羅馬書九及十三節中引用舊約先知的話，

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保羅是指耶穌為「主」（羅十9）。但他是引用舊約約珥書二章卅二節：「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

聖靈為何會讓使徒保羅將論及耶和華的經文應用於主耶穌基督身上？因為主耶穌基督就是耶和華神。

21·以賽亞書九章六節預言將要來臨的彌賽亞：「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我們的彌賽亞，主耶穌基督，就是永在的父。

22·彌迦書五章二節也預言彌賽亞的來臨，說：「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詩篇九十篇二節說：「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 神。」

基督乃根源於太初。在世界未被造成以前，祂便已然存在，與父為一（約一七5），因為基督就是神。

23·摩西問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出三13）神回答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14）

基督對猶太人啓示祂自己，說：「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人若想要得救，必須相信主耶穌基督便是真神，祂捨命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為他付清罪價。「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

永生。」（羅六23）

耶和華見證人的三一論

「三位一體的神論完全沒有聖經的根據」（「聖經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冊5，頁54—60）。

「三一教義是撒但發明的」（「讓上帝為真實」Let God Be True, 1946 ed., 頁82）。

聖經中的三一論

聖父是神：提摩太後書一章二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一節。

聖靈是神：使徒行傳五章一至四節；以賽亞書四十八章十六節；約伯記卅三章四節；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七至十節。

聖子是神：參考上述經文。

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希臘文為單數），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若有三位神，或者假設耶和華見證人所說的為真，只有一位是神，另一位是被造的，還有一位只不過是神的「能力」，則此節經文應說奉父、子、聖靈的「眾名」（眾數）給他們施洗。

神是十分精確的，祂在此節經文中讓我們看到神是獨一的，祂是三位一體的神。

甚至連申命記六章四節都證明神是三位一體的。「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希伯來文中譯為「一」的字最少有兩個，此節經文所用的是“echod”，帶有「一體」的意思。另一個希伯來文“yachid”則意為「絕對的一」。「耶和華」的希伯來文是「以

羅欣」(“Elohim”)，數量為三或以上。神精確地表達了三位一體的真理。

耶和華見證人的人論

人是靈，但人沒有靈魂(「讓上帝為真實」Let God Be True, 頁60)。

「人的靈魂不朽之說，是蛇(魔鬼)發明的教義」(同上引，頁66)。

聖經中的人論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叁2)

人乃是按着神的形像被造(創一26)，靈、魂、體三而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體)，都能刺入剖開。」(來四12)。

守望台的死亡及地獄論

人若沒有把握第二次的得救機會，其刑罰便是第二次的死，亦即消失滅絕(「聖經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 冊1, 頁151)。

「神是良善的，所以祂不可能會保留永遠的地獄的存在」(同上引，頁127)。

「唯一的地獄，就是墳墓及身體的死亡」(Reconciliation, 頁289)。

「永遠受苦的教義是魔鬼所發明的，二者均為錯誤」

(Creation, 頁341)。

「從聖經中清楚可以看到地獄是指墳墓，連小孩子都能明白此點，而神學家卻不能」(「讓上帝為真實」Let God Be True, 頁72)。

聖經中的死亡及地獄論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太二五46)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7)顯然這裏受罰者是指城市中居住的人(城市不會行淫，城市中住的人才會)。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啓一四11)

「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路一六24)

「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一六26)

「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一六28)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一二2)

一些建議

1. 當我們向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時，應當儘量有禮貌及有耐性。耶和華見證人似乎很喜歡被逼迫，因為他們覺得這可以證明他們真是神的僕人。若我們對他們粗魯無禮，反而會使他們更加深信自己一定就是主的「真羊」。這使得他們更難接受福音。所以不要與他們爭論。只要堅定地指出聖經的真理便已足夠。

2· 在開始對話的階段，不妨請求雙方集中在比較重要的話題上，例如救恩。我們可以說：「我們都是人，一定會有許多小地方有不同的意見。不如集中我們的話題在比較重要的重點上，例如如何才能得救，您認為如何？」通常對方都會表示同意的。

這對我們的見證將有極大的幫助。每次當對方離題時，我們都可以彬彬有禮地提醒對方我們的協議，回到福音的主題上。這樣我們將有更多的機會引領對方歸主。

3· 我們應當留神傾聽，如此才能抓住對方所說的要點，並能順暢地引用，幫助對方感受到他對福音的需要。

4· 不妨多問問題，最重要的是問對方他所說的是甚麼意思。例如，他可能口口聲聲說到「代贖的祭」、基督是「神的兒子」、「死亡」等話題，在我們一問之下，便可能發現他的了解與我們大相逕庭。通常對方可能說得好像很屬靈，但實際上其意義卻完全不合乎聖經。我們若想要指出對方的錯誤，必須先明白對方錯在那裏。許多時候這些錯誤都是頗為微妙的錯誤，表面上未必一下子可以看得出來。

5· 向耶和華見證人傳福音時，比向其他人傳福音更加需要多些使用聖經經文。他們可能覺得只有他們才真正明白聖經。事實上卻不然，他們通常並非真正明白聖經，只不過熟記了一些可以派上用場的引證經文。不幸的是，大部分的復原派信徒（其中不乏重生得救者）對聖經的了解卻不及耶和華見證人那麼多。因此，當他們與人談話時，往往假設對方對聖經一竅不通，而以老師的身份自居。

當他們見到有人對聖經比他們還熟的時候，他們會很驚訝。但話說回頭，雖然向他們傳福音應當使用神的話，但要小心，不要引用過多的經文。事實上最好的方法是引

用越少的經文越好，只要是能清楚明白表達福音的，便已足夠。

6· 許多耶和華見證人都很善於見風轉舵。當我們引用一些他們不喜歡聽的經文時，他們往往很快地便想跳去另一段經文，而他們選擇的經文又往往是離題的經文。我們應當儘量避免此事，要堅守福音性經文，直到他明白此經文的意義，或直到他表示他不相信此段經文的意義為止。這是很困難的場面，但我們應當盡力而為。

7· 若我們費盡唇舌，終於幫助他明白了救恩大計，他卻仍然拒絕接受基督為他個人救主的時候，我們不應當任由他看不到事態的嚴重性。當然我們應當讓每一個人拒絕接受主的人看到其後果嚴重，但特別應當對耶和華見證人強調此點，因為他們不相信地獄的真實性。

8· 若對方堅持不信，當我們結束交談之時，可以說：「如果你所相信的（地獄不存在）是真的，我不相信的結果，只不過是消失滅絕。但如果聖經所說的地獄是真的，而你不相信其存在，也不願意接受基督為你救主，其結果則是在火湖裏永遠受苦。」但我們應當用愛心說誠實話，讓對方知道我們及神都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